

## 台灣電力公司設置 101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簡章

**壹、設置目的：**本公司為羅致及培育特殊性、稀少性人力，特針對「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電驛」、「核工」、「保健物理」、「放射化學」五類科，辦理本項獎學金甄選。

**貳、申請資格、類科、名額、修習課程要求及筆試科目：**

一、設置類科及名額、系所、申請年級、修習課程要求及筆試科目：

類科及名額	設置所系	申請年級	修習課程要求	筆試科目及配分占比
核工 13 名	原子科學 院、工學 院、機電 學院、電 機資訊學 院、理學 院內相關 系所	大三 大四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核工導論」加下列課程任 1 科；或下列課程任 2 科。且畢業前須修畢下列所有課程： (1)「核工原理」(2)「核能安全」 (3)「輻射安全」(4)「核能系統」	1. 英文 40% 2. 核工原理 60%
		碩一 碩二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 1 科。且畢業前須修畢下列所有課程： (1)「核工原理」(2)「核能安全」(3)「核能系統」 (4)「輻射安全」(5)「反應器物理」或「反應器工程」	
保健物理 2 名	原子科學 院、工學 院、機電 學院、電 機資訊學 院、理學 院內相關 系所	大三 大四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核工導論」或「核工原理」加下列課程任 1 科；或下列課程任 2 科。且畢業前須修畢下列所有課程： (1)「保健物理」(2)「放射化學」或「環境輻射」 (3)「光子與粒子度量」或「核輻射度量」 (4)「光子與粒子度量實驗」或「核輻射度量實驗」	1. 英文 40% 2. 保健物理 60%
		碩一 碩二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 1 科。且畢業前須修畢下列所有課程： (1)「核工導論」或「核工原理」(2)「保健物理」 (3)「放射化學」或「環境輻射」 (4)「光子與粒子度量」或「核輻射度量」 (5)「光子與粒子度量實驗」或「核輻射度量實驗」	
放射化學 1 名	原子科學 院、工學 院、機電 學院、電 機資訊學 院、理學 院內相關 系所	大三 大四	同保健物理修習課程要求。	1. 英文 40% 2. 放射化學 60%
		碩一 碩二	同保健物理修習課程要求。	
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 7 名	電資工程 學類各系 所	碩一 碩二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電力系統」、「電機機械」。且須於畢業前修畢下列課程任 2 科： 「電力系統控制與穩定度」、「保護電驛」、「電力電子」、「高等電力網路規劃及分析」、「電力系統電腦應用」、「電力系統控制與運轉」、「電力系統故障分析」、「電力系統可靠度」、「智慧電網」、「配電系統模擬」、「配電系統自動化」 2.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 1 篇經學校核可之電力系統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力或控制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電力系統相關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	1. 英文 40% 2. 電力工程 60%

類科及名額	設置所系	申請年級	修習課程要求	筆試科目及配分占比
電驛 6名	電資工程 學類各系 所	碩一 碩二	<p>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甲類課程其中1科，以及乙類或丙類課程其中1科。且須於畢業前修畢甲類課程3科及乙、丙類課程各1科：</p> <p>甲類：「電力系統」、「電機機械」、「電力電子」</p> <p>乙類：「通訊系統」、「通信(訊)原理」、「數位通訊」、「光纖通訊」</p> <p>丙類：「保護電驛」、「電力系統保護電驛」、「電力系統保護與協調」、「電力測試與保護」</p> <p>2. 除上述課程外，另須於畢業前繳交至少1篇經學校核可之保護電驛相關議題研究專題或論文報告，或在國內外電力或控制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與保護電驛相關文章，並由本公司審查認定核可。</p>	<p>1. 英文 40%</p> <p>2. 電路學及電子學 60%</p>

註：

1. 最長修業年限：

(1) 大學4年；研究所2年。

(2) 經學校推薦於在學期間赴國內外進修且與受領獎學金類科相關之非學位學程(以1年內為限)，同時無服務義務者，得事先向本公司申請獲准後，該進修期間不列入上述最長修業年限計算，惟進修期間不予核發獎學金，亦不增加服務義務年限。

2. 修習課程要求：每科至少3學分，惟表列實驗課程得為2學分。

3. 指定修習課程之採認：屬申請前資格審查之學分採認，專科以上學歷所修習學分均得採計；屬核定後應補修習之課程，得於取得學分證明後採認；與上表課程名稱相近者，應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二、申請人共同資格條件：

(一) 就讀於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惟任何在職進修或專班以及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均不得申請。

(二) 申請時之前2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均須及格且每一學期平均成績在75分以上或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

(三) 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外無其他服務義務者，且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自願役。

(四) 無心臟病(無法勝任日常工作)、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且無下列「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規定不得予以派用之任一情形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且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

(五)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三、特殊資格條件：「核工」、「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類者，另須符合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與健康檢查」規定(如附錄)。

### 參、申請報名：

一、報名日期：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網址：<http://scholarship.taipower.com.tw/>

三、報名限制：每人僅得擇一類科申請，不得重複。

四、本獎學金甄選筆試前不審查資格條件，為維護自身權益及工作安全，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各項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將於筆試通過後另行審查。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以免職處理。

### 肆、甄選與錄取

#### 一、筆試：

(一)筆試時間：10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20 分至 11 時 20 分。

(二)筆試地點：視符合報名資格人數安排後公告於甄選網站，試場配置及座位亦將另行公告於網站供查詢。

(三)筆試科目：英文及專業科目（詳見本簡章第貳點第一項），合併一節考試。

1. 各類科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如附件 1，所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
2. 試題類型：採測驗試試題，均為單選題，答錯倒扣該題分數 3 分之 1。
3. 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限使用簡易型計算器（不限廠牌、型號，功能以不超出 +、-、×、÷、%、√、MR、MC、MU、M+、M-、GT、TAX+、TAX- 之運算為限；其他具有文數字編輯、發聲、振動、記憶儲存、內建程式、外接插卡、通訊或類似功能之計算工具一律禁止使用）。違反電子計算器使用規定者，依本公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須知扣分。

(四)筆試合格名額：按各類科設置名額 5 倍計算。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入資格審查名單，至最後 1 名其筆試成績相同時，均全數列入，資格審查名單將公告於甄選網站。

#### 二、資格審查：

(一)筆試合格人員，請依通知於規定期限內將下列文件以掛號方式寄送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1001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1 樓)，俾以辦理審查作業，逾期者不予受理並視同放棄。

(二)檢附文件：

1. 由現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正本。
2. 申請時之前 2 學期成績單正本，內容須載明在學期間各學期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申請時之前 2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
3. 專科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文件正本。
4. 各類科申請前應修畢之課程，如名稱與簡章所列相近者，另須檢附由學校或所

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5. 完成各項檢查之體格檢查表(格式如附表 1, 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完成檢查)。
6. 進修計畫及修習課程調查表(格式如附表 2)。
7. 個人研究計畫、學術著作、教授推薦函、語言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本公司將依申請人之在學情形、前 2 學期學業成績是否達簡章標準、是否完成各類別申請前應修畢之課程等 3 部分進行審查。

(四)經本公司審查認定符合申請資格者, 將於甄選網站公告參加面試時間、地點, 請自行上網查閱。

### 三、面試：

(一)時間：規劃於 101 年 12 月下旬辦理, 詳細時間、地點另於甄選網站公告。

(二)參加面試人員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 逾時者視同棄權。

(三)面試成績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1. 學習情形：20% (學習性向、修習課程心得、未來學習計畫)
2. 服務意願：20% (就業意願、工作地區、工作性質及服務期限)
3. 儀表態度：20% (心智精神、身體狀態、態度舉止)
4. 綜合能力：40% (分析、問題判斷、專業知識與經驗、表達能力與學識涵養)

### 四、錄取：

(一)完成筆試、資格審查、面試三階段者, 按學業成績占 20%(申請前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操行成績占 10%(申請前 2 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筆試成績占 20%、面試成績佔 50%計算總分。

(二)依總成績高低按各類科錄取人數依序錄取, 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面試、筆試、學業、操行成績高低決定之,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獎學金甄選網站並行文錄取人員學校。各類科均於名額內採擇優錄取, 本公司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三)報名「核工」、「保健物理」、「放射化學」類者, 因未來進入本公司服務後須從事游離輻射相關工作, 另須於第三階段面試完成後, 經甄選網站公告名單並由本公司人力資源處通知依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與健康檢查」規定(如附錄), 於指定醫院完成體檢, 檢查結果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 伍、獎學金之授予：

#### 一、獎學金核給金額：

- (一)大學部：每學期核給新臺幣 4 萬元整。
- (二)研究所：每學期核給新臺幣 5 萬元整。

二、獎學金之首次領取：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領學生, 並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 受領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 應繳交領款收據及保證書, 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 三、獎學金之續領：

##### (一)續領資格：

1. 每學期學業成績及各項條件仍應符合本簡章第貳點申請資格及課程要求規定。
2. 續領當學期修習課程計畫經本公司審查同意。

(二)續領方式：每學期於期限內提供下列資料，經審查確認資格符合規定後，由本公司將獎學金匯交就讀學校轉發，並由受領學生繳交領款收據後由學校彙送本公司。

1. 每學期初主動將前一學期成績單、獎懲紀錄(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者，應另檢附由學校開具該學期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交由學校彙送本公司。
2. 每學期選課 (不含加退選)結束前二週，將該學期修習課程計畫表交由分發單位指定聯絡人。

(三)續領限制：

1. 獎學金核發至畢業為止，惟大學畢業經本公司同意繼續升學相同領域研究所攻讀碩士學位者，得依研究所標準核給至碩二 (至研究所修業期間，其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依研究所一年級當學年度之本公司獎學金甄選簡章為準)。
2. 畢業當學期成績僅作為進用資格條件，不另核給獎學金。

#### 陸、獎學金受領學生之義務：

- 一、須於畢業前修畢本公司指定之相關課程或完成研究專題。
- 二、受領獎學金期間均應符合本簡章第貳點申請資格及課程要求規定。
- 三、應與本公司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 四、應提供每學期之修課計畫送審並配合用人單位之輔導。
- 五、受領本公司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如計劃繼續升學研究所，應於大學畢業前 2 個月內，主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俟本公司核覆同意後始得繼續升學。
- 六、受領本公司獎學金之大學部學生，經本公司同意繼續升學研究所者，應於研究所畢業前修畢前列該類科修習課程要求 (依研究所一年級當學年度獎學金簡章為準)。
- 七、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傳真「畢業證書」、「各學期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未曾受獎懲者應由學校出具「無獎懲紀錄」之證明)至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 (傳真號碼：02-23656869)。
- 八、應於畢業證書上所載日期之後 1 個月內，依本公司指定日期、地點報到，並聽憑調派工作；男性尚未服兵役者，一律延至服義務役之兵役期滿後 1 個月內至本公司報到服務，並應於服役期滿前 1 個月內，以掛號信向本公司人力資源處人力運用組述明役畢日期及聯絡地址、電話，俾發送報到通知。
- 九、自報到之日起，服務義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年限加倍計算，即受領 1 學期，應至少服務 1 年。
- 十、服務義務期限內，不得申請留資停薪、獎助升學或薦送全日進修。且非在原分發單位繼續工作 5 年以上，不得申請調動服務單位。
- 十一、在本公司實習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 柒、獎學金受領學生未來擔任工作性質及敘薪：

一、各類科未來擔任工作性質描述：

(一)核工

1. 核能發電廠核心營運之規劃與執行、安全分析與評估、運轉與維護。
2. 用過核燃料近程貯存及最終處置之規劃執行、核燃料使用規範釐訂、循環營運。
3. 新核能發電技術之評估研究。

## (二)保健物理/放射化學

1. 輻射安全管制、評估與規劃、輻射劑量度量與評估、屏蔽分析模式建立與應用及環境輻射監測規劃與執行。
2. 核能發電廠輻射防護實務、核能後端營運輻射防護實務。
3. 核能發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營運之規劃與執行。
4. 核能發電廠化學及放射化學實驗室相關量測及品質管制，以及化學設備實務校正維護等事項。

## (三)電網規劃分析與控制運轉

1. 電力系統之分析、研究及規劃，協助解決電力特殊防護系統規劃、運轉難題，以及即時電力系統模擬器於系統控制、保護與量測之應用。
2. 配電自動化、再生能源併網及智慧型電網等應用之規劃、建置、運轉及維護。

## (四)電驛

1. 超高壓變電所、一次變電所、一次配電變電所、二次變電所及發電廠保護電驛設備之維護、協調計算及通訊網路運用事項。
2. 電力系統保護電驛方式之訂定、規劃運用及事故時電驛動作性能之分析、改善事項。
3. 特殊保護系統維護及全系統低頻卸載電驛有關規劃、模擬、安裝、維護及測試方式之訂定審查事項。

二、正式派用：到職後經6個月實習且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取得本公司人員派用資格（期滿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並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工作期間表現優異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依本公司規定調升，其分類5等以下敘薪標準摘列如下：

### (一)大學畢業：

1. 到職第1年(含實習期間)，按分類2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3萬7仟餘元)。
2. 到職第2年，得調升分類3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餘元)。
3. 到職第3年，得調升分類4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4仟餘元)。
4. 到職第4年，得調升分類5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8仟餘元)。

### (二)研究所畢業：

1. 到職第1年(含實習期間)，按分類2等3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3萬8千餘元)。
2. 到職第2年，得調升分類3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餘元)。
3. 到職第3年，得調升分類4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4仟餘元)。
4. 到職第4年，得調升分類5等1級支薪(目前月支約新台幣4萬8仟餘元)。

三、嗣後之升等調派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捌、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一、經核定授予獎學金學生，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停止發給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同時喪失其進用資格，並以撥款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加計年率2%計息，期間自撥款之日起，計算至償還之日止。

(一)畢業前未能修畢簡章所列之課程或完成研究專題者。

(二)學業成績未達本簡章要求者。

(三)各學期送審之修課計畫未能遵守用人單位輔導意見進行改善及完成者。

- (四)未經本公司同意自行轉入其他學校、系所，或繼續升學者。
  - (五)畢業後另負有服務義務者。
  - (六)未能依照本簡章第貳點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者。
  - (七)畢業(或服畢義務兵役期滿)後，未依本公司規定期限至本公司報到者。
  - (八)畢業後另行就業、進修或轉服義務役以外之其他兵役者。
  - (九)報到後在本公司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受免職、資遣處分者(含實習成績不合格者)。
  - (十)資格條件經發現為不符，或持憑文件係偽造、變造、虛偽證明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
  - (十一)於核定受領獎學金期間，發生未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
- 二、錄取人員經發現有不符簡章規定時，立即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三、因意外事故或疾病，以致喪亡或肢體、心神遭受損害，不符本簡章規定之體格標準致無法進用或停止實習者，其已領取之獎學金，免予追償。

#### 玖、 其他

- 一、各獲設置獎學金之系所，得視獎學金受領學生之課程或研究專題需要，安排至本公司相關單位短期見習，惟本公司不提供任何待遇。
- 二、各受領學生均由本公司用人單位指定連絡人，受領學生應與連絡人保持連繫並接受指導。
- 三、本公司為宣導本獎學金甄選，規劃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各辦理 1 場說明會，確切場次及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於甄選網站（網址：<http://scholarship.taipower.com.tw/>），歡迎踴躍參加。
- 四、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各類科筆試科目命題大綱

甄選 類科	筆試 科目	命題大綱
核工	核工 原理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核能基本原理： 中子截面、合分裂模式、核燃料循環、單能與多能中子群擴散方程式。</p> <p>二、核能安全： 核反應度係數、熱傳。</p> <p>三、反應器中子物理： 中子擴散理論、中子源與次臨界增殖、反應器動力學、中子吸收物質。</p> <p>四、輻射安全。</p> <p>五、核反應器屏蔽。</p>
保健 物理	保健 物理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游離輻射與物質的作用。</p> <p>二、輻射屏蔽設計與計算。</p> <p>三、輻射變量。</p> <p>四、體內外輻射劑量計算。</p> <p>五、自然環境輻射概論。</p> <p>六、游離輻射生物效應。</p>
放射 化學	放射 化學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p>一、放射化學基本原理。</p> <p>二、原子核與核種。</p> <p>三、放射性衰變。</p> <p>四、核反應。</p> <p>五、輻射效應（或輻射與物質之相互作用）。</p> <p>六、放射化學基礎分析法。</p> <p>七、放射化學儀器分析法。</p> <p>八、輻射防護。</p> <p>九、核燃料化學。</p> <p>十、放射化學應用。</p>

接下頁

## 各類科筆試科目命題大綱

甄選 類科	筆試 科目	命題大綱
電網 規劃 分析 與 控制 運 轉	電力 工程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直流電路： 基本概念、基本定律、分析方法、電路定理、運算放大器、電容與電感、一階電路、二階電路等。</li> <li>二、交流電路： 弦波與相量、弦波穩態分析、交流電力分析、三相電路、磁耦合電路、頻率響應等。</li> <li>三、進階電路分析： 拉氏轉換(Laplace Transform)、拉氏轉換應用、傅利葉級數(The Fourier Series)、傅利葉轉換(Fourier Transform)、雙埠網路(Two-Port Networks)等。</li> <li>四、基本概念： 基本原理、功率、相量、標么轉換、電力設備(發電機、變壓器、保護電驛、開關設備、變比器、配電盤、電線與電纜、匯流排、控制中心等)、元件模型(發電機、變壓器、負載等模型)、輸電線特性與參數計算、輸電線模型、輸電線電流與電壓之關係等。</li> <li>五、電力潮流分析： 母線導納矩陣、非線性代數方程式之求解、電力潮流分析等。</li> <li>六、故障分析與系統保護： 同步機暫態、母線阻抗矩陣、平衡故障、對稱成分和相序網路、不平衡故障、串聯故障、系統保護等。</li> <li>七、經濟調度： 輸電線損失計算、運轉成本、發電機最佳調度等。</li> <li>八、穩定度分析與電力系統控制： 同步機模型、穩態穩定度、暫態穩定度、多機系統、負載頻率控制、自動發電控制、虛功率與電壓控制、含發電機最佳調度之自動發電控制、含激磁系統之自動發電控制等。</li> <li>九、保護電驛： 過電流電驛、過電壓及欠電壓電驛、匯流排保護、變壓器保護、馬達與發電機保護、輸電線路保護、保護協調等。</li> <li>十、智慧型電網</li> <li>十一、機電能量轉換基本原理： 磁性材料、磁場、磁力與磁路分析、功率、能量與轉矩、能量轉換等。</li> <li>十二、變壓器： 變壓器之原理與等效電路、三相變壓器、自耦變壓器、比壓器(PT)與比流器(CT)等。</li> <li>十三、直流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直流電機基本原理與應用、固態直流機驅動系統等。</li> <li>十四、同步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同步電機原理與等效電路、同步電機之特性與控制、同步電機並聯運轉等。</li> <li>十五、感應電機(含發電機與電動機)： 感應電機原理與等效電路、感應電機之特性與控制、單相感應機等。</li> </ol>
電驛	電路 學 與 電 子 學	<p>※下列命題大綱為考試範圍之例示，相關之綜合性、應用性試題仍屬命題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直流電路： 基本概念、基本定律、分析方法、電路定理、運算放大器、電容與電感、一階電路、二階電路等。</li> <li>二、交流電路： 弦波與相量、弦波穩態分析、交流電力分析、三相電路、磁耦合電路、頻率響應等。</li> <li>三、進階電路分析： 拉氏轉換(Laplace Transform)、拉氏轉換應用、傅利葉級數(The Fourier Series)、傅利葉轉換(Fourier Transform)、雙埠網路(Two-Port Networks)等。</li> <li>四、裝置與基本電路： 運算放大器、二極體、雙極性接面電晶體、場效電晶體等。</li> <li>五、類比電路： 差動和多級放大器，頻率響應，回授，輸出級和功率放大器，類比積體電路，濾波器和調諧放大器，訊號產生器和波形成形電路等。</li> <li>六、數位電路： 金氧半場效與雙極性接面電晶體等數位電路分析設計。</li> </ol>

# 台電公司 101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體格檢查表

體檢字第

號

貼 相 片 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1. 身高：	公分	2. 體重：	公斤
	3. 腰圍：	公分	4. 血壓：	/ mmHg
5. 視力(矯正)： 右            左				
6. 辨色力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辨色力異常				
7. 聽力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8.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9. 胸部 X 光檢查(透視或照片)：(      年      月      日 片號      )				
10. 尿液檢查： 尿蛋白            尿潛血				
11. 血液檢查： 血型      Rh      血色素            白血球            紅血球				
12. 生化血液檢查： 飯前血糖				
T-CHO 膽固醇		肌酸酐(creatinine)		
TG 三酸甘油脂		肝功能檢查 GPT	GOT	
13. 心電圖：			請蓋醫院 圖記	
總評：(結論意見及建議)：		醫師 簽 章		

註：

1. 本證明未蓋圖記及相片騎縫章者無效。
2. 請檢查 1 至 13 項。
3. 受檢人應自行貼妥最近一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方得辦理檢查。
4. 檢查機構以健保特約醫院為限。

## 台電公司 101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獎學金甄選 申請人進修計畫及修習課程調查表

甄選類科：

姓名：

性別：

學校：

系所：

年級：

### 一、進修計畫

(本欄請務必摘要敘述，詳細資料請以附件呈現)

### 二、請依甄選簡章課程要求填寫修習課程情形：

指定修習課程 名稱 (簡章要求之課程)	已修習		未修習 (規劃修習之年級及學期)	備註 (課程名稱相近者，請務必提供學校或系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
	修畢時間 (年級及學期)	修習 成績		

##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人員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規定說明及合格標準

### 壹、檢查醫院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第 3 項：

有關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之項目、期限、紀錄保存及健康檢查手冊與醫療機構條件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網址：<http://intra.cla.gov.tw/webcla/insman.nsf>，請勾選「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之】

### 貳、合格標準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三十八規定之精神，罹患血液疾病、內分泌疾病、精神與神經異常、眼睛疾病、惡性腫瘤者，不宜從事游離輻射作業。本公司為落實相關規定，便利各體檢醫院作業，依據台北榮民總醫院、基隆長庚醫院之建議及原能會訂定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技術規範》，對於在本公司從事游離輻射工作人員之特殊體格或健康檢查，訂有合格標準，已納入體檢合約行之有年，其標準如下：

#### 一、惡性腫瘤

- a. 各種經病理檢查證實之原發性或續發性惡性腫瘤，具臨床表徵，正接受治療或緩解期未超過 5 年者。
- b. 特殊檢查結果懷疑有腫瘤者，應安排追蹤檢查。

#### 二、血液疾病

- a. 真性紅血球增多症。
- b. 顆粒性白血球缺乏症。
- c. 其他有意義之血液疾病。
- d. 血液常規檢查不合格<sup>1</sup>：
  - 血球比容值：男性 < 35% ，女性 < 30% 或 受檢人 > 56%
  - 血色素：男性 < 11 gm% ，女性 < 10 gm% 或 受檢人 > 19 gm%
  - 白血球：< 3500 /mm<sup>3</sup> 或 > 14000 /mm<sup>3</sup>

#### 三、內分泌疾病

- a. 甲狀腺機能嚴重亢進或嚴重不足。
- b. 甲狀腺有惡性腫瘤之疑慮者。

#### 四、心智精神異常

經精神科專科醫師確認，且嚴重影響社會職業功能者。

#### 五、神經疾病

以語言、四肢肢體及意識嚴重障礙者。

#### 六、眼睛

- a. 雙眼矯正視力均低於 0.2 者。
- b. 白內障嚴重影響雙眼視力，均低於 0.2 者。

註：年齡小於 55 歲而有白內障，或水晶體混濁者，若無糖尿病等疾可資解釋原因者，由台電提供歷史曝露劑量交與醫院詳細評估

<sup>1</sup>此項標準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台電公司核能體檢合約工作檢討暨游離輻射健康管理分級座談會」決議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項原判定標準為：

- 血球比容值：< 35% 或 > 56%
- 血色素：< 11 gm% 或 > 19 gm%
- 白血球：< 3500 /mm<sup>3</sup> 或 > 14000 /mm<sup>3</sup>